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|  |
| --- |
|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二 次会议第 31 号提案的答复 |
|  李致苹、张迈、张仕仙、刘振雷 （委员/集体）：关于在东村镇乐在村委会乐在村建设网红打卡地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 |
| **办****理****结****果****清****单** | **建议一** | 关于“科学合理规划布局，促进网红打卡地建设落地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无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结合乐在村村情实际，与清泉山庄现有配套设施相结合，县文旅局正在编制《乐在村网红打卡地发展规划》，通过科学合理规划，尽力打造功能各异、各具特色、亮点纷呈的网红打卡地，争取网红打卡地落地建设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**建议二** | 关于“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提高发展动力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县文旅局结合县域旅游资源和青泉酒庄的资源优势，制定《富民文旅康养产业招商推介PPT》,将东村镇乐在村纳入招商宣传中，以花卉苗木为发展意向进行项目推介。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计划将项目进行包装申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进行网红打卡地项目建设。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**建议三** | 关于“加强基础配套设施，提升网红打卡地旅游服务质量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无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1.结合乐在村实际，正在编制乡村旅游管理机制，加强对村内及网红打卡地农家乐、民宿等经营户旅游相关基础知识、本地民俗文化和风土人情、旅游服务技能、网上预定系统操作、职业道德教育等方面的培训；2.通过打造红色文化旅游项目，培育特色餐饮、住宿、购物、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，提升综合素质和旅游服务水平，促进乡村旅游健康持续发展。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**建议四** | 关于“加大对外宣传力度，提高网红打卡地知名度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组织樱桃节、杨梅节、插秧节等乡村精品旅游宣传活动。并注册开通“富民文旅”公众号，利用微信、微博、快手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介，提升旅游知名度。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无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附件清单：（照片） |
| 补充说明：无 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 |
| 提案办理结果： B 类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 |
| 联系人 | 李德 | 联系电话 | 13\*\*\*\*\*\*\*\*\* |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议单位（主办单位）：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| 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 |
| 提案号 | 17 | 案由 |  |
| 办复情况 | B |
| 评议内容 | 评议减分原因 | 百分制评议 |
|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（40分） | 无 | 40 |
|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(15分) | 无 | 15 |
| 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 | 合计 | 100 |